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7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3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792,452.8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2,23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809,104.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7,99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04,241,108.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623,898.85
加：转让大额存单	320,000,000.00
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4,153,041.09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33,265,557.14
购买大额存单	50,000,00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959.36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10,423.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58844194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120104022222	募集资金专户	44,500,510.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102881617	募集资金专户	42,193,178.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1012418	募集资金专户	42,963,635.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445703	募集资金专户	40,727,769.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6030202410100007	募集资金专户	32,125,329.49
合计			202,510,423.44

注：截至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355884419485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

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62期	50,000,000.00	2024/10/17	2025/4/17	固定利率型	1.8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127期	50,000,000.00	2025/5/23	2025/6/23	固定利率型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26期公司类法人 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4/10/17	2025/8/27	固定利率型	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4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4/10/23	2025/8/26	固定利率型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4/10/23	2025/8/26	固定利率型	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定期存单	40,000,000.00	2024/10/25	2025/8/27	固定利率型	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 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4/10/30	2025/8/27	固定利率型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 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10/31	2025/6/26	固定利率型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 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4/11/5	2025/8/20	固定利率型	1.9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再持有上述理财产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意华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80.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4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7,370.78	37,370.78	13,322.81	22,045.95	58.99	2026 年 12 月[注]	不适用	否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 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5,415.31	5,415.31		1,199.05	22.14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46.29	9,294.82	3.75	9,298.55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332.38	52,080.91	13,326.56	32,543.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优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谢锐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